

111 年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一、業務計畫名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計畫項目：

(一)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二)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

二、中央主辦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三、計畫總經費：32,451 千元

(人力資源計畫：31,471 千元；策進研究計畫：980 千元)

四、實際支用經費總額：3,032 萬 4,796 元

(人力資源計畫：2,934 萬 4,796 元；策進研究計畫：98 萬元)

五、執行概況：(請依各計畫項目分別填列)

(一)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1. 業務面

本計畫 111 年進用 54 名個案管理師(下稱個管師)，除 3 所外役監獄(明德外役監、自強外役監、八德外役監)、金門監獄、綠島監獄及明陽中學外，其餘 45 所矯正機關各分配有個管師，其中臺南監獄分配 2 名(含明德戒治分監 1 名)，另配合本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之推動，自 111 年起，於試辦機關臺北監獄分配 5 名、桃園女子監獄分配 3 名、臺北看守所分配 3 名，其餘 41 所矯正機關各分配 1 名。各機關分配人力如下表 1：

機關名稱	個案管理人力	備註
臺北監獄	5	心社試辦計畫試辦機關
桃園監獄	1	
桃園女子監獄	3	心社試辦計畫試辦機關
新竹監獄	1	
臺中監獄	1	
臺中女子監獄	1	

機關名稱	個案管理人力	備註
彰化監獄	1	
雲林監獄	1	
雲林第二監獄	1	
嘉義監獄	1	
臺南監獄	1	
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	1	施用毒品犯輔導專責分監
明德外役監獄	0	無毒品犯
高雄監獄	1	
高雄第二監獄	1	
高雄女子監獄	1	
屏東監獄	1	
臺東監獄	1	
花蓮監獄	1	
自強外役監獄	0	無毒品犯
宜蘭監獄	1	
基隆監獄	1	
澎湖監獄	1	
綠島監獄	0	考量收容屬性，不予分配
金門監獄	0	暫無人力分配
新店戒治所	1	
臺中戒治所	1	
高雄戒治所	1	
臺東戒治所	1	
泰源技能訓練所	1	
東成技能訓練所	1	
岩灣技能訓練所	1	
敦品中學	1	
勵志中學	1	
誠正中學	1	
明陽中學	0	暫無人力分配

機關名稱	個案管理人力	備註
臺北看守所	3	心社試辦計畫試辦機關
臺北女子看守所	1	
新竹看守所	1	
苗栗看守所	1	
臺中看守所	1	
彰化看守所	1	
南投看守所	1	
嘉義看守所	1	
臺南看守所	1	
屏東看守所	1	
花蓮看守所	1	
基隆看守所	1	
臺北少年觀護所	1	
臺南少年觀護所	1	
八德外役監獄	0	無毒品犯
臺南第二監獄	1	
合計	54	

表 1-各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分配表

鑑於毒品施用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整合性協助。依本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之內涵與精神，協助矯正機關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說明如下：

- (1) 協助推動個案管理。(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
- (2) 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以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
- (3) 協助處遇課程執行、師資聯繫、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

(4)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111 年度 54 名個案管理人力進用情形分析(以統計 111 年 12 月進用人力為基準)

(1) 人力續任比:矯正機關自 108 年 3 月起陸續進用個管師,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為機關初始進用人力且續任至今者計 19 名;非 108 年初始進用者計 35 名,如下圖 1。

(2) 另 111 年底個案管理人力擬再續任至 112 年者計 43 名,預計即將新進任用者計 11 名,如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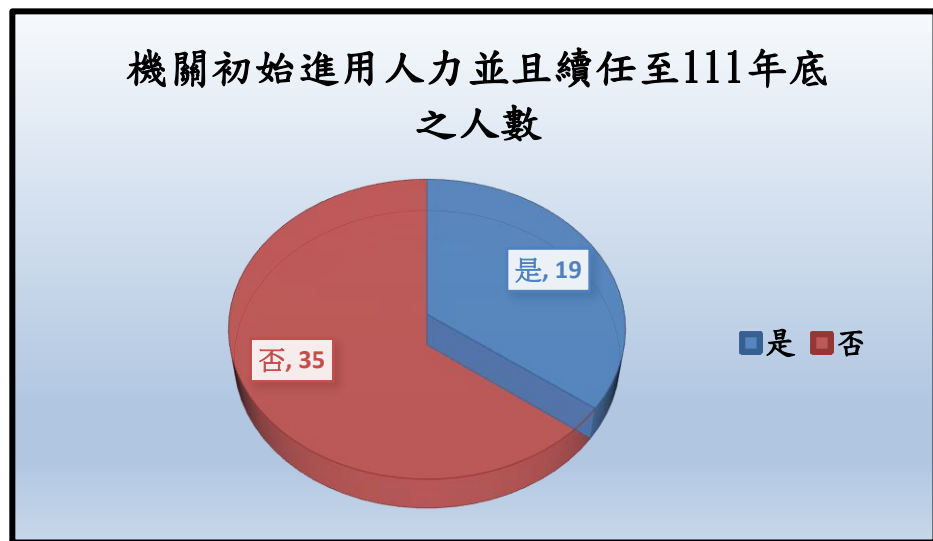


圖 1-機關初始進用人力並且續任至(111)年底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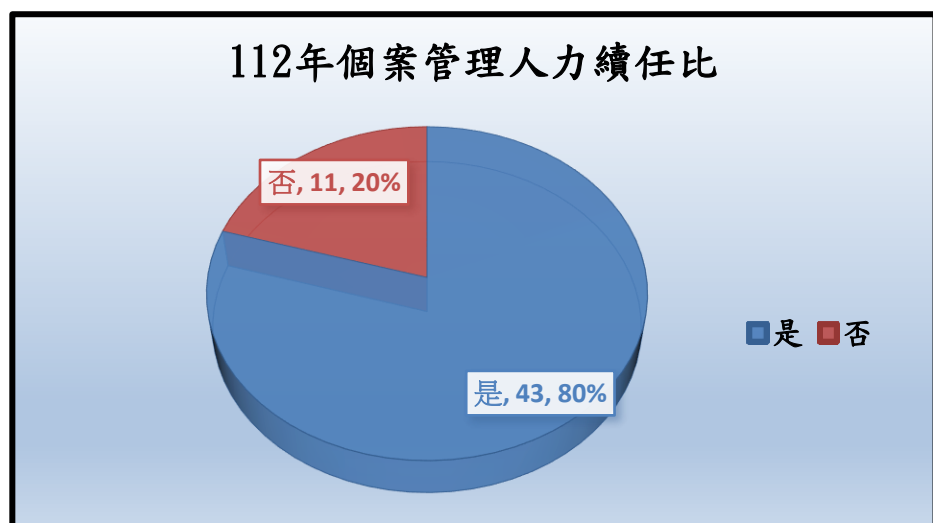


圖 2-112 年個案管理人力續任比

(3) 人力性別比：經統計男 5 名；女 49 名，如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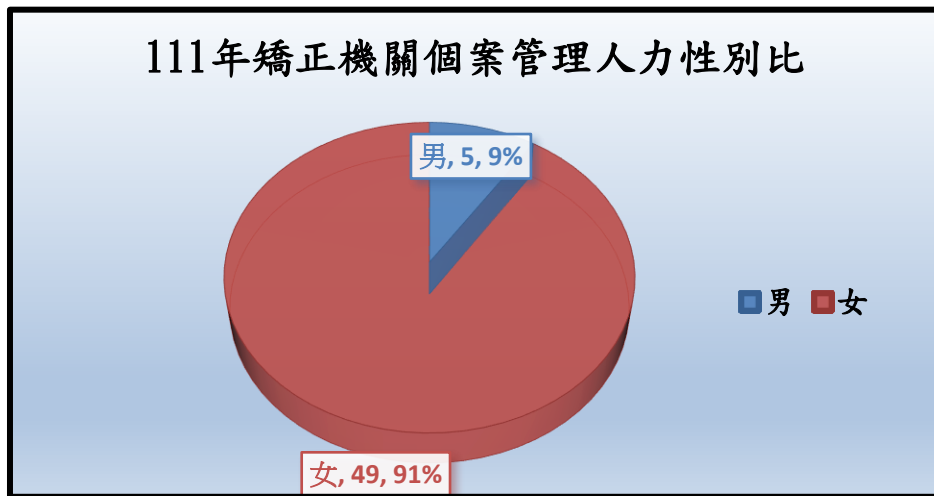


圖 3-111 年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性別比

(4) 人力學歷比：經統計碩士 11 名；學士 43 名，如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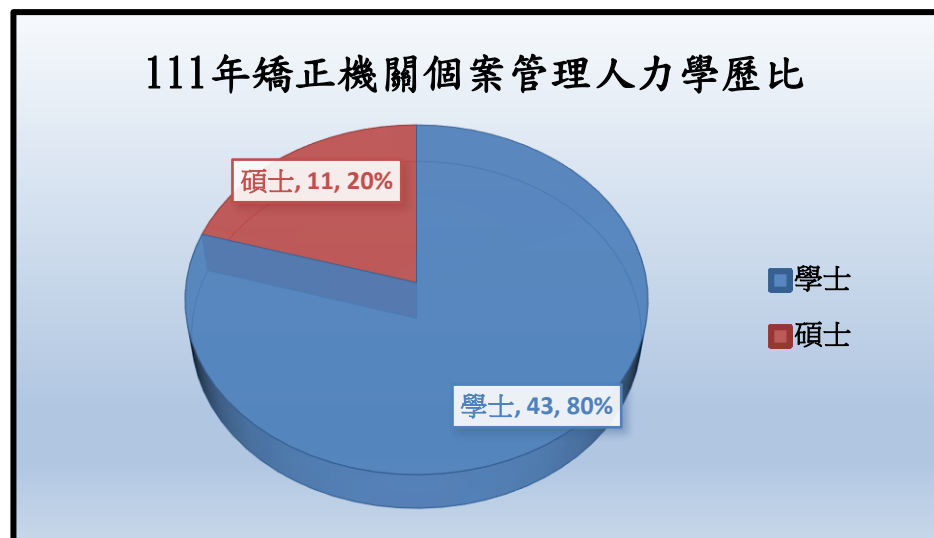


圖 4-111 年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學歷比

(5) 人力證照比：經統計無專業特殊證照 44 名；具專業特殊證照 10 名(包含：護理師 6 名(其中 1 名另有營養師證照；1 名另有乙級記帳技術士證照)、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2 名、教師證 2 名)，如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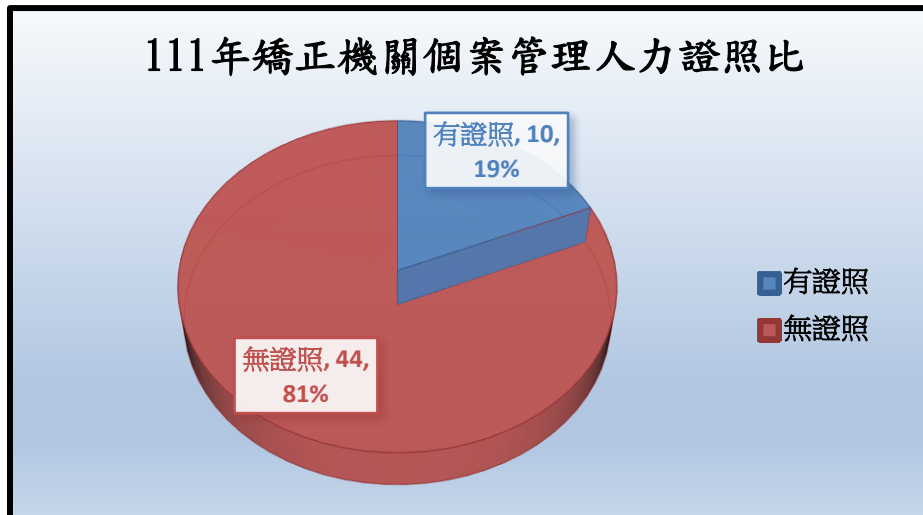


圖 5-111 年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證照比

(6) 個案管理人力學歷(系所別)分析：經統計社工 13 名、心理 11 名、犯罪 5 名、教育 4 名、醫護 7 名、商管 7 名及其他 7 名，如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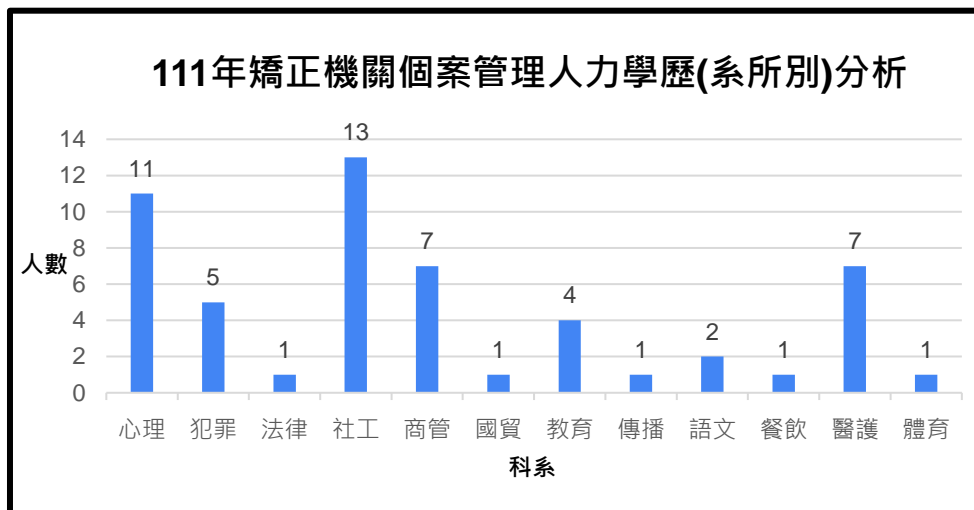


圖 6-111 年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學歷(系所別)分析

(7) 個案管理人力年齡分析：經統計 21~30 歲區間及 31~40 歲區間各計 23 名為最大值，如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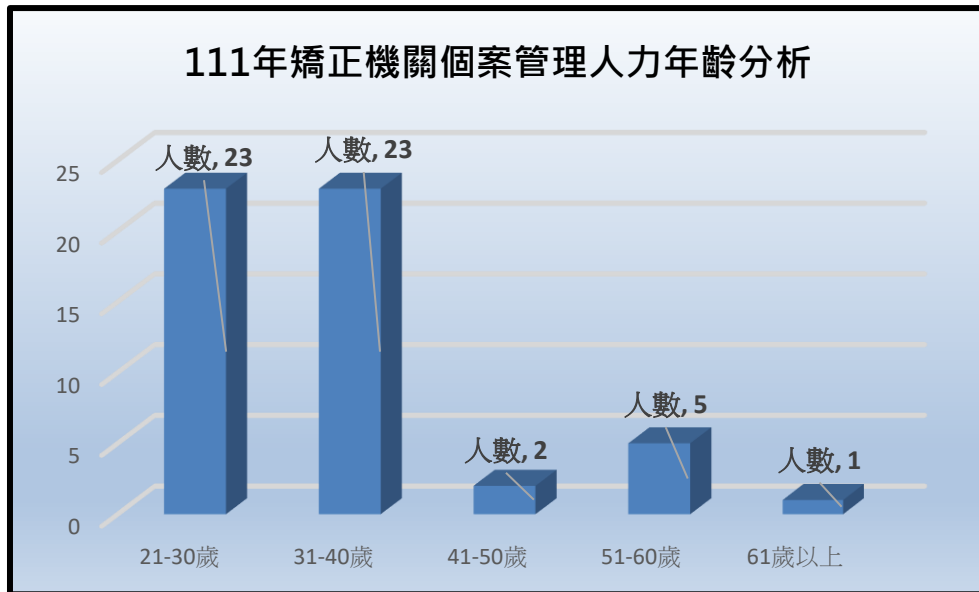


圖 7-111 年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年齡分析

3. 經費面

- (1)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核定總預算數為新臺幣(以下同)31,471 千元，合計請撥經費數為 29,671 千元（第 1 次請撥 9,401 千元，第 2 次請撥 7,035 千元，第 3 次請撥 7,035 千元，第 4 次請撥 6,200 千元），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為 2,934 萬 4,796 元，繳回賸餘款 32 萬 6,204 元。本項計畫之累計實支數占預算數(執行率)93.24%。
- (2) 計畫用人經費項目，包含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年終獎金補充保費、資遣費預備金、差旅費等項目。

4. 參與相關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情形

- (1) 統計 54 名人力於 111 年出差參與內、外部毒品研習/督導/訓練課程次數：累計 549 次，平均每名約 11 次(無條件進位)。
- (2) 統計 54 名人力於 111 年出差參與內、外部毒品相關會議次數(研討會/觀摩會計入此欄)：累計 236 次，平均每名約 5 次(無條件進位)。
- (3) 以屏東看守所之個管師為例(參與相關研討會、教育訓練及相關單位舉辦之聯繫會議計 17 次)，如下表 2：

日期	課程名稱
----	------

111.03.28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1 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第一次個案研討會議
111.03.29	111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第一次聯繫會議
110.04.08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暨屏東監獄 111 年度第 1 季毒品施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11.05.10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辦理「RNR 之原則與評估輔導講座」(3 時)
111.06.24	111.06.29 111 年矯正署南區藥酒處遇人員教育督導訓練-「藥酒癮疾患評估、診斷病因及治療策略」、「藥癮疾患替代療法實務經驗」、「藥酒癮疾患的常見共病或併發精神疾病與治療」、「藥酒癮疾患的復原與預防復發」(1 日)
111.06.29	111 年矯正署南區藥酒處遇人員教育督導訓練-「RNR 模式在矯正機關藥酒癮治療處遇之探討運用」(3 時)
111.07.01	111 年矯正署南區藥酒處遇人員教育督導訓練-「桌遊與助人實務工作-用遊戲建立關係」(1 日)
111.07.04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區 111 年度第 2 季毒品施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11.07.05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1 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第二次個案研討會議
111.07.06	111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藥酒癮人員教育訓練工作坊(1 日)
111.07.19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辦理「司法倫理教育訓練課程」(2 時)
111.07.27	法務部矯正屬台北看守所辦理「系統合作—跨科室溝通與合作」(3 時)
111.08.26	111 年法務部矯正署南區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教育暨督導訓練「實務政策講座」(1 日)
111.09.06	111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第一次聯繫會議
111.10.05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區 111 年度第 3 季毒品施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11.12.26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1 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處遇方案成果發表會暨專輔人員教育訓練」(2 時)
111.12.28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區 111 年度第 3 季毒品施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表 2-屏東看守所個管師參與相關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情形

5. 效益評估

- (1)有別於矯正機關各類教化人員必須兼辦各類業務，個案管理師係以專責協助辦理毒品犯收容人處遇業務之目的進用，能落實毒品犯個案管理工作，並優化處遇效能。個案管理師透過不同角度與身份與收容人晤談，提升收容人參與處遇課程意願，同時提高團體課程執行效果。
- (2)統計 54 名個案管理師於 111 年執行毒品防制效益數據：
 - A. 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各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完成基礎處遇 2 萬 9,453 人，進階處遇 5,884 人。
 - B. 統計個案管理師協辦個案研討會 252 場次。
 - C. 統計個案管理師協辦課程檢討會 225 場次。
 - D. 統計個案管理師協辦復歸轉銜會議 83 場次。
 - E. 統計個案管理師辦理個案晤談計 6,005 人次。
 - F. 另配合本署「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之執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54 名個案管理師配合各機關之教化輔導及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施測七大問卷（含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毒品施用者團體個別前後測問卷、毒品施用者結案報告表、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共 20,589 份。
- (3)此外，不同專業背景之個案管理師，可進一步提供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處遇服務，例如：有護理師經歷者，提供精神疾病、HIV、懷孕藥癮個別評估與衛教；有社會工作經歷者，更能提供個案復歸社會之諮詢與協助。
- (4)另依「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 2 期(110 年)之研究發現，就個案管理師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服務一致性(I)方面，摘要如下：「綜合本章節之分析結果，可發現雖然個管師投入相關工作之項目的數量與時間皆不少，但在工作負荷方面，尚能承受且加班比率低，工作實施困境之遭遇經歷亦佔少數……投入專業工作之程度方面，多數個案管理師之自評百分比皆達六成。焦點

座談之部分，亦可發現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遵從基本處遇基本原則，並能隨不同時空做適當之執行調整，對於署內之要求亦盡力配合，座談中亦針對現行實施方案之不足提出具體建議。上述內容皆顯示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服務、投入時間等工作狀況皆與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計畫達成服務之一致 (I)。」

(5)配合 110 至 111 年「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之推動，本署亦將個案管理人力請增之需求，納入試辦計畫妥為規劃辦理，111 年分別於 3 所試辦機關(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臺北看守所)各分配 5 名、3 名、3 名個管師，對於試辦機關個管師進用人數增加，提升相關毒品犯處遇之成效摘要說明如下：

- A. 整體而言，個管師進用人數增加後，於毒品犯處遇的評估及輔導量能大多提升。
- B. 臺北監獄個管師針對每一位毒品收容人，視刑期長短進行定期訪談，以了解收容人需求、監內適應狀況及是否有心理困擾須轉介。每位個管師列管約 200-250 名毒品收容人，每位毒品收容人皆會配置 1 位所屬的個管師，將個管師服務涵蓋率提升至 100%。增加進用 4 位個管師後，過往僅有 1 位個管師所負責之行政量降低，進而與個案會談之量能提升。
- C. 桃園女子監獄對於個管師仍有紮實專業訓練，尤其是成癮相關知能。個管師主要協助「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之個別晤談，針對每位個案，質性詳實晤談，了解其用藥狀況、在監適應問題、出監風險因子等。由於每位個案評估需約 40 分鐘，也占據較多工作時間。另負責其他工作項目與效益包含毒品收容人隨課參與、安排晤談、參與學員篩選、建立學員之個案專卷、安排處遇方案之師資、與相關師資就處遇內容進行討論等。
- D. 臺北看守所每位毒品收容人均會配置 1 位所屬個管師，且進行一對一個別晤談及定期追蹤輔導，將個管師服務涵蓋率提升至 100%。新增 2 名個管師後，個管師行政業務及個案管理工作執行更加全面，透過定期與毒品收容人會談，建立信任關係，大幅提升收容人參加進

階處遇課程意願及參與留置率，除了邀請外聘師資入所開課外，個管師亦自行帶領壓力調適團體。

6. 本署督導各矯正機關妥善運用個案管理人力

為督導各矯正機關辦理毒品防制基金進用個案管理師之執行概況及效益評估，以朝向毒品犯個別化處遇發展，本署爰請「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本署 109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0330 號函)中資深且具專業輔導處遇經驗之心理師及社工師，針對 45 所矯正機關提交之「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供相關回饋與建議，以利研析各矯正機關之執行情形，亦作為本署有關本案政策規劃之參考。

7. 個管師的進用，讓機關推動「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得以更順暢、更精緻、更有效率，除上揭可量化之績效呈現外，另以相關業務項目舉例說明如表 3：

業務項目	進用前	進用後
學員篩選	有意願者或管教人員安排	以協助實施「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篩選學員，增加處遇之效能。(評估符合有需求、意願或具風險程度任一情況者，須安排進階處遇)
與學員互動	較無互動	關心學員上課狀況、互動增加，利於課程推展。
處遇課程參與	較少	能積極隨班參與、拍照等，觀察學員當下反應並加以記錄，作為檢討依據，以利後續課程進行。
師資聯繫	弱	有較充足之時間與師資溝通、討論處遇課程之進度及時程規劃。
師資接待	弱	能協助師資到機關後上課前的接待與進出戒護區的引導。
個案專卷	無建立個案專卷	毒品處遇主要承辦人常有假釋、累進處遇等其他教化行政業務，無暇兼顧。個管師能建立個案專卷，有效管理。
教育訓練課程	準備較不充足	有效協助辦理教案及課程紀錄，準備較充分完備。

業務項目	進用前	進用後
教師課程調整	較不靈活	協助調度課程，靈活度佳。
個案處遇之執行狀況	掌握度較差	對個案處遇情形掌握度高，利於彈性調整處遇方式。
與場舍聯繫	功能較弱	能即時了解與處理個案於場舍或課程的問題。
橫向聯繫	較差	與各科室有較多的時間溝通以加快行政流程。
與四方連結單位聯繫	弱	有利與各社會資源之聯繫溝通，如：更保、醫療機構、就業服務中心、毒防中心等。
對個案及家屬提供的服務	少	個管師與個案進行結案訪談，視其情況提供轉銜服務將更為周全。

表 3-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於進用個管師之前後差異表

8. 建議事項：

- (1)各矯正機關對於個案管理師進用後，對於毒品犯處遇業務之推展，均認為係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非常感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支持。惟渠等對於本項計畫是長久抑或短期，有不明確、不穩定感，也稍微影響其投入程度。
- (2)依「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 3 期(111 年)之研究建議，針對個案管理制度亦提及：「對於個案管理制度長期規劃，應確定個案管理師聘雇經費來源，亦或使個案管理師一職將有長期的任用需求，避免使個案管理師過於擔心工作未能持續留任。」
- (3)未來本署將持續善用個案管理師發揮專業，並持續爭取長期穩定之用人方式及合理人力，以利推展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業務。
- (4)另對於個管師專業之精進，本署及所屬矯正機關除開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供個管師參訓，並鼓勵個管師參與內、外部督導及教育訓練，未來將規劃編列相關教育訓練經費，以增進個管師之專業、精進毒品犯處遇。

9. 附件：(辦理成果或照片)以臺北監獄、臺南監獄、新店戒治所及敦品中學為例，圖示如下：



個管師與毒品收容人個別晤談



個管師與毒品收容人個別晤談



個管師對新入校學生進行評估問卷
(入校)施測



個管師協助辦理復歸轉銜會議



個管師協助辦理個案研討會



個管師協助安排進階處遇課程



個管師於基礎處遇大班課程講授戒癮處遇衛教及資源介紹課程



個管師登打個案管理相關資料及問卷輸入

(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
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